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鉴于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信息交流与沟通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和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或错报金额 $\geq$ 营业总收入的 3%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或 营业总收入的 3% $>$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总收入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或错报金额 $<$ 营业总收入的 1%

注：以上以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以当年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净损失
重大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1) 可能造成公司战略目标完全无法实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
- (2) 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效率异常低下，严重违背成本效益原则的；
- (3) 可能导致公司严重违法，并可能由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
- (4) 可能造成公司治理层、经营层严重舞弊或侵占公司资产的；
- (5) 可能造成内部监督机制失效的；

重要缺陷：

- (1) 可能造成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无法完成，但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
- (2) 可能造成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 (3) 可能导致公司行为违法、违规，并可能被外部监管机构要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
- (4) 可能造成内部监督机制效率低下，影响公司政策正常落实的。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6日